

目录外标准下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品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KLQZC2019301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物业管理服务需求一览表.....	22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及合同书（格式）.....	23
第四章 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磋商公告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委托，拟对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品配送采购进行磋商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品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KLQZC20193011

标讯区域：地方

行政区域：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联系人：黄勇森

项目联系电话：0777-2816988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联系人：苏赞钦 联系方式：0777-2837299

联系地址：钦州市梅园路7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黄勇森；0777-2816988

联系地址：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5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品配送采购一项，服务期限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服务范围。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发售时间：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12日，上午8时~12时整；15时00分~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发售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综合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5室）

3、售价：磋商采购文件工本费每套250元，不代办邮寄，售后不退。

4、发售条件：由投标人到代理机构现场报名。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会议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8室）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后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会议室（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518室）

磋商时间：2019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期限：3天（日历天）。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品配送采购
	项目预算	人民币： <u>陆拾万元整（¥600000.00）</u>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税务局网、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网
2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u> 地址： <u>钦州市梅园路7号</u> 电话： <u>0777-2837299</u> 联系人： <u>苏赞钦</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B座5楼</u> 电话： <u>0777-2816988</u> 联系人： <u>黄勇森</u>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营本次招标采购内容，经营范围具有本次服务范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失信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

		信用记录。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项目现场勘探	不组织
7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续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6</u> %，微型企业扣除 <u>6</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无
	法律法规有其他强制规定的	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无
13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4	提交样品	无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报名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 B 座 5 楼 518 会议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小区

		B座5楼518会议室)
18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竞价保证金为人民币：<u>壹万元整（¥10000.00 元）</u>，提交方式为报价人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前将报价保证金交到本中心帐户上（以保证金到帐为准，因此报价人在交纳报价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中心帐户上的时间，报价保证金的退还一律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到报价单位账户），按下面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存入：</p> <p>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相思湖支行</p> <p>账 号：8000 5435 9168 889</p> <p>办理报价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品配送采购项目编号：KLQZC20193011），以免耽误报价。</p> <p>对未按竞价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价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p> <p>3、报价保证金在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未成交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 <u>壹</u> 份</p> <p>副本 <u>肆</u> 份</p> <p>电子文件 <u>壹</u> 份(扫描/Word 格式)</p>
2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_____</p> <p>项目编号：_____</p> <p>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p>

22	信用查询	<p>√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p> <p>□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p>
2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项目期限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品配送采购一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4个月
2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协商确定
25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费率下浮20%收取，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p> <p>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p> <p>银行账号：800812010100150980</p>
27	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磋商保证金
- (5)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7)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货物说明一览表、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5) 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6) 其他资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供应商最低报价} / \text{某供应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

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二章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品 配送采购需求一览表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品配送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
- 2、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干部职工饭卡充值预付款支付）。
- 3、报价方式如下：

服务（货物） 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年）	折扣系数	折扣后总报价 （万元/年）	结算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 钦州市钦南区 税务局食品配 送采购	60	例：9 折。	54 万 （即：60 万 X0.9=54 万 未按规定报价视为无效投 标。）	按月据实 结算

注：①该项目以实际消费情况按月结算，折扣后总报价只是一个折扣系数报价（不作为全年的中标金额），纳入价格评审，最终结算以折扣系数计算，即：配送价格=标准价格*中标时折扣系数（如 0.9）。

②该项目以折扣后总报价金额为基准，按中标服务费标准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费用。

★4、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为结算标准，因此本项目所报折扣系数上限为 0.9（采用预算金额计算即不能超过 60 万 X0.9=54 万），高于该折扣系数的报价不被接受并作废标处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安全法》为有效期内安全卫生产品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确保可追溯。必要时投标人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

（二）食品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法》和《国家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标准地方执行；无国家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3. 不得运送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若有），每次送货必须提供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采购方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 3 倍给予处罚，并赔偿采购方其他相应损失。
4. 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5. 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方面承担，且不得影响采购方的正常工作运转。
7. 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蓄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报告。
8. 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9. 如因投标人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方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投标人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投标人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下述质量要求：

10.1 粮油

- 10.1.1 投标人提供的晚籼米须符合 GB1354-2009 晚籼米国家标准一等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及《食品卫生法》所规定的标准；
- 10.1.2 投标人提供的晚籼米应有食品安全标志，蒸后可可口有粘性、有香味；
- 10.1.3 晚籼米包装方式和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规定，包装破损率为零；
- 10.1.4 投标人提供的晚籼米不允许有糟糠、碎米、发霉、结块、砂子及黄色、黑色或蒸后有酸味、霉味、异味、无粘性等及其他质量问题；
- 10.1.5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产品质量标准。
- 10.1.6 食用油应外包装完好，具有 QS 标志或已更新为 CS 认证的须提供 CS 认证。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10.2 面粉

- 10.2.1 面粉：应符合 SB/T10139-93 标准指标要求（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 10.2.2 面粉：水分 \leq 14.0%；灰分（以干基计） \leq 0.70%；粗细度：全部通过 GB36 号筛；湿面筋 25.0%~30.0%；粉质曲线稳定时间 \geq 3.0min；降落数值 \geq 250s；含砂量 \leq 0.02%；磁性金属物 \leq 0.003g/Kg；气味、口感：正常。

10.3 蔬菜

- 10.3.1 投标人销售给采购方的蔬菜应当是新鲜、青嫩、干净、无腐烂、无杂质、无杂草、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 10.3.2 新鲜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 10.3.3 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丝瓜、苦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 10.3.4 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 10.3.5 无黄叶、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等的杆部应当见白；

10.3.6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10.3.7 净菜率须在 95%以上。

10.4 鲜肉

10.4.1 产品为在政府规定的屠宰场所屠杀的生鲜禽畜肉；

10.4.2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10.4.3 产品非病死禽畜肉；

10.4.4 产品非“注水”禽畜肉、母猪肉、老猪肉；

10.4.5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能提供相应的检验、检疫证明，提供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定点屠宰厂“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10.4.6 新鲜的肉类，表明有光泽，颜色均匀，有弹性，不得呈现青紫色死斑。

10.5 副食品

10.5.1 产品无发霉、无变质、无变味、不掺杂、不掺假、不掺水、干货无受潮；

10.5.2 产品包装应该有产品名称、厂名、厂址或原产地等，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10.5.3 产品生产厂家应持有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10.5.4 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标准。

10.6 冻品

10.6.1 冻禽产品应符合《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其他冻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遇国家修改标准，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10.6.2 产品无变质、无异味、无腐败、无杂质；

10.6.3 产品无过保质期；

10.6.4 产品非病死禽、畜制品；

10.6.5 产品应经检验、检疫合格；

10.6.6 产品不得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法规规定的指标；

10.6.7 定期提供冻品厂家合格证明。

10.7 水果

10.7.1 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

10.7.2 外形完好，无影响消费的腐烂变质；

10.7.3 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

10.7.4 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 cm。

10.8 糕点

10.8.1 产品须经过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 GB7099-2003（国家标准）、蛋糕通用技术条件 SB/T10030-1992 以及片糕通用技术条件 SB/T10031（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

10.8.2 外包装完好，有 QS 标志，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具有产品合格证。包装无胀气，破损，具有正常糕点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三）食品安全要求：

1. 供货商必须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设备，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净菜加工能力等设施设备。
2. 供货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来源厂家发票、肉类制品的检验检疫证明及相关食品安全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食品配送要求供货商及采购方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采购方要求要有熟食留样）

（四）定价标准

1. **配送食材的价格：**以距离采购方最近的东风市场每周每天相同或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为标准价格，标准价格表由投标人提供，采购方将进行随机抽查，以此计算每周每天每月的配送价格（配送价格=标准价格*折扣系数）。
2. 采购方通过市场调查后，如发现投标人提供标准价格高于距离采购方最近的东风市场相同或同类商品的零售价格，在结算时，投标人应当调低超出部分商品的报价，发现一次从单月货款扣除 1000 元，如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类似情形，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
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原则上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若因中标人责任而导致的需方依据合同条款对中标人的扣款处罚除外）。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投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方，在采购方确认后方可调整。

（五）配送车辆管理

1.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为厢式货车（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投标人车辆持有证明（公司或法人名下均可）或租赁证明、驾驶证、行驶证、车辆彩色照片（正面、侧面、后面）及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注：除照片为彩色原件外，其余资料均为复印件）。投标人须派车辆和司机负责配送，货物装卸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应负责将采购的物资，在规定的时间内运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对运输车辆定期消毒，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
4. 投标人应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具体事项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六）供货时间及地点

1. 采购人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
2. 供货商按合同向采购人配送优质、安全的食品，每次供货，供货商必须向采购人食堂提供带有供货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及食品价格。
3. 采购人与供货商协商，每周确定一次菜谱；供货商每月应能提供 3 至 5 种时令蔬菜，供采购人预先选择。
4. 采购人要在每周星期日前将采购方食堂下周菜单向供货商以微信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采购方在每日采购前一天下午 19:00 前将所需采购清单提供给投标人。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一天协商解决好。供货商要认真核对采购人的订货计划并按采购人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下周的星期一到星期五将每天的食品原材料

分别在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前送到相关采购人。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采购人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 投标人必须做好采购方的商品配送工作，配送方式商定以采购方要求为准。当日上午 6:00-6:50 必须配送到位（现场交货、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采购方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每次按当批量采购商品总价的 30% 予以处罚。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6. 投标人供货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应按采购方提供的商品清单配备货物，供货必须是采购方所需商品中的品种、规格、重量、价格，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以其它商品的品种代替、短斤少两及食材质量问题等现象，一经发现，每次按当批量采购商品总价的 20% 予以处罚。

7. 投标人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运输、搬运、等劳务费用，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人货物送达后，投标人提供进货清单，双方应当场点验货物，经验收无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并提供相应食材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等。

9. 运输食品的交通工具必须干净整洁，运输时食品必须摆放整齐，对易破损的物品应当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如有破损的现象，由供应商承担损失。

(七) 违约责任

1. 投标人供货量与采购计划误差 5% 以内的，按实际验收。超过 5% 的部分，采购方有权予以退回；不足 95% 的，由采购方决定是否需即时补足。需即时补足而不能即时补足的，投标人每次按该货物不足部分结算价的三倍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计算。

2. 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采购方有权退货并责令投标人更换合格货物。因投标人提供的物资验收不合格或供应不及时而出现货物供应短缺的，采购方可自行采购，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概不负责。由采购方直接采购本批次的货物，所需货款及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第一次出现违约罚人民币 1500 元，第二次出现违约罚人民币 3000 元，第三次出现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及没收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方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投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采购方说明理由不予采信，视为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因投标人供应的货物造成采购方食物中毒事故，采购方一切经济损失一概由投标人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6. 投标人如果将中标合同业务转包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联营、合营、合作、租赁等方式），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 如遇台风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投标人供应能力受到影响，需从其他渠道供货，投标人应充分书面的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在采购方允许的时间段内通过其他渠道应急供应，否则按违约处理。

8. 投标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全部由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方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同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八) 其他

1. 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方供货计划通知为准。
2. 采购方有权保留更改本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不对此行为承担责任，亦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原因。
3. 供应合同期（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定后供货时间为准，即从供货时间起一年。如采购方按程序，在合同期内开展新招标工作无果的，投标人在合同期届满后，应按原合同继续履行，至新供货商接手供应。

(九) 相关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对送货车辆的定期消毒制度，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导致交叉感染，使所需物资安全性出现问题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食品到达目的地是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和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送货车辆的温度要有记录存档。

附表 1：日常食品清单

备注：采购方可在“食品清单”内自行选择采购，但不仅限于以下清单内的物资，以实际发放给投标人的采购清单为准。

一、蔬菜类					
1	油麦菜	20	花菜	38	萝卜干
2	土豆	21	黄瓜(菜瓜)	39	水笋丝
3	蒜苗	22	韭菜	40	莲藕
4	芥菜	23	冬瓜	41	天津白
5	芹菜	24	五彩玉米粒	42	光芋仔
6	绿豆芽	25	茄子	43	红椒
7	大白菜	26	去皮玉米棒	44	白蘑菇
8	春菜	27	空心菜	45	青豆
9	白萝卜	28	南瓜	46	生姜
10	小葱	29	丝瓜	47	红葱头

11	洋葱	30	西红柿	48	胡瓜
12	上海青	31	西芹	49	蒜头
13	红萝卜	32	长豆角	50	榨菜球
14	包菜	33	湿木耳	51	甜笋
15	小白菜	34	苦瓜	52	冬笋
16	青辣椒(青椒)	35	黄豆芽	53	杏鲍菇
17	菜椒(圆椒)	36	胶白	54	秀珍菇
18	菠菜	37	红薯	55	鲜香菇
19	槟榔芋				

二、冷冻水产品

1	冰鱼丸	14	冰半边鸭	27	冰翅根
2	冰花枝丸	15	冰土鸡	28	冰翅中
3	各种冰火锅丸	16	冰水饺	29	鸡脯肉
4	冰蟹肉棒	17	冰排骨	30	鸭腿
5	香菇丸	18	冰七寸	31	鸭翅
6	冰香肠	19	冰筒骨	32	鸭二节翅
7	冰童子鸡	20	冰小肠	33	鸭珍
8	冰鸡爪	21	冰猪心	34	鸭爪
9	冰鸡翅	22	冰鸡腿	35	冰肉鲳
10	冰鳊鱼	23	带鱼	36	秋刀鱼
11	马鲛鱼	24	小黄鱼	37	冰鱿鱼
12	淡菜	25	花蛤		
13	螃蟹	26	明虾		

三、鱼禽肉蛋类

1	鲜鸡	7	草鱼	13	鲫鱼
2	鲜鸭	8	鲢鱼	14	熟鱼
3	乌鸡	9	牛肉	15	猪血
4	瘦肉	10	鸡蛋	16	猪肝
5	条肉（五花肉）	11	鸭蛋	17	鲜排骨
6	肉燕	12	皮蛋	18	罗汉肉

四、油类

1	花生油、大豆油、芝麻油、橄榄油、茶油等非转基因油				
---	--------------------------	--	--	--	--

五、米面类					
1	大米	8	线面	15	黄豆
2	糯米	9	碱面	16	地瓜粉
3	绿豆	10	新竹米粉	17	腐竹
4	红豆	11	新化粉	18	薏米
5	面粉	12	宽粉条	19	莲子
6	发酵粉	13	粉干	20	糯米粉
7	阳春面	14	包子	21	花生
六、副食品					
1	干贝边	10	干香菇	19	香干
2	小鱼干	11	干茶树菇	20	面筋
3	海蛎干	12	银耳	21	魔芋
4	虾米（虾皮）	13	干紫菜	22	油豆片
5	白豆腐	14	干木耳	23	老豆腐
6	海带结	15	红枣	24	猪皮
7	海带丝	16	当归	25	党参
8	酸菜	17	枸杞		
9	糟菜	18	芋泥		
七、配料					
1	味精	8	白醋	15	老抽
2	食盐	9	陈醋	16	豆瓣酱
3	老酒	10	生抽	17	辣椒酱
4	番茄酱	11	蒸鱼豉油	18	胡椒粉
5	白糖	12	红糖	19	干辣椒
6	桂皮	13	八角	20	茴香
7	香叶	14	油炸粉	21	孜然粉
八、水果点心类					
1	苹果	6	梨子	11	牛奶
2	柚子	7	香蕉	12	酸奶
3	荔枝	8	西瓜	13	蛋糕/面包
4	芦柑	9	龙眼	14	
5	哈密瓜	10		15	

(十) 供货商的退出

供货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采购方可与供货商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照相关程序没收质量保证金。

1.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采购方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 供货商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6. 在采购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供货商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采购方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

(十一)、评议考核：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为采购方提供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十二)、**投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应急预案》，以供评标。

★(十三)、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十四)、**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十五)、其他要求

- 1、**供应商人员要求：**投标文件中请提供二名以上（含二名）正式员工的健康证明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企业具备必备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 3、**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方式向采购方提交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如投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若投标人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到期后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4、**验收方式：**采购人每天要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采购人验收人员每月轮换一次。

5、售后服务

-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 (2) 投标人应对采购的物资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配送，不得短斤少两、以次充好。
- (3) 投标人须按采购方要求将采购物资进行分包、单独包装、加工，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货款结算

(1) **结算方式:**采购人食堂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2) **付款方式:**

①供货商必须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正式票据，票据必须与供货商税务登记证相符。

②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供货商的指定的对公账户（转账方式），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三章 食堂配送合同（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食品配送采购 合同

订购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配送方（乙方）：

签订地点：广西钦州市

订购方（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梅园路7号

配送方（乙方）：

地 址：

经甲方评定，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蔬菜、瓜果、肉类、水产品、调料等食堂配送服务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配送服务期限及内容：

- 1、自2019年 月 日起至2020年 月 日止，合同期壹年。
- 2、在合同期内，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数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
-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一天以电话或者书面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并说明所需订购的品种名称、数量、到货时间及验收时间。

第二条：配送商品的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一、配送商品质量：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我国其他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的法规，严格执行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二）对乙方配送的食品保证质量优良、新鲜卫生，符合合同要求，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严禁配送下列食品给甲方：

-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包装物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6、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加入非食用化学物质的或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 7、超过保质期限的；
- 8、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省、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9、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0、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三）加强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各环节的管理，并配备专用配送车辆，防止食品二次污染。

（四）配送的食品保证履行索证索票制度，向甲方食堂提供索证索票等相关证明文件。

（五）：

1、对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处理实行“包退、包换、包赔”三包政策。

甲乙双方共同做好相应的食品安全卫生工作，防止食物变质变坏而造成安全隐患。

2、因乙方提供甲方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客户投诉，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乙方对质量问题确认后从乙方货款中扣除，造成食物中毒等影响人身安全事故的，经权威机关鉴定，属于乙方供应食材问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对质量问题有异议，可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3、食品数量：乙方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凡属于质量问题的，必须包退包换，并将补货在 1 小时内送到，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4、送货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

四、食品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作为结算凭证。

5、甲方指定_____作为验收人，如需变更，应书面通知乙方。

6、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食品卫生标准为甲方供应的食品和服务，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件（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第三条：商品单价以及报价方式

1、乙方配送食品的价格按市场零售价格结算，并根据市场价格浮动每隔十天或者十五天向甲方提供报价一次，如因季节性或者天气原因造成某些品种价格浮动过高的，乙方必须要向甲方汇报并如实反映市场物价的浮动情况，由双方协调更换菜式品种或者征得甲方同意才可提升价格。

2、当天所配送的食品数量，由乙方的配送人员和甲方的验收人员在送货清单上共同确认并签字后生效。

第四条：付款方式

1、采用月结方式。次月 3 日前，乙方将上月配送清单及汇总表交甲方审核确认；5 日前，乙方按审核确认后的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具体甲方指定），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含节假日，但国庆、春节除外）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应按未付货款每天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

第五条：合同终止和责任承担

- 1、合同期满后本协议将自动终止，甲方需要继续招聘配送服务的，乙方享有优先权，或者续签合同。
- 2、双方未经协商不得终止合同，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3、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一样的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钦州市钦南区税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钦州市钦南区梅园路7号（535000）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标准

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抽取的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 3 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业绩、服务方案、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报价分 30 分；专业技术管理分 40 分；企业实力、信誉及业绩分 30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 分

（1）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投标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2）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3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供应商最低报价/某供应商报价×30。

2、专业技术管理分.....40 分

（1）技术管理方案（满分 10 分）

1) 根据投标人整个项目人员的管理架构、整个项目人员的健康状况、配送人员岗位配置、配送人员培训、考核等综合素质等方面所有投标人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满分 6 分）。优秀得 4.1-6 分，良好得 2.1-4 分，一般得 0-2 分。

2) 根据投标人配送仓储场地规模和自有配送车辆数量（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投标人车辆持有证明(公司或法人名下均可)，所有投标人横向比较综合评分(满分 3 分)优秀得 2.1-3 分，良好得 1.1-2 分，一般得 0-1 分。

3) 根据投标人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承诺退换时间评分（满分 4 分）。承诺 1 小时内（不含 1 小时）退换，得 1 分；承诺超 1 小时，得 0 分。

（2）配送服务经营方案（满分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等，以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详性等方面所有投标人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1) 优秀（6.1-10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完整，详细；

2) 良好（3.1-6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较好、较详细

3) 一般（0-3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一般。

(3) 食材安全措施（满分17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所有投标人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1) 优秀（11.1~17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

2) 良好（5.1~11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

3) 一般（0~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

(4) 管理制度（满分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 etc 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投标人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1) 优秀（2.1-3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2) 良好（1.1-2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3) 一般（0-1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简单，可行性一般。

3、企业实力、信誉及业绩分.....30分

(1) 投标人自2015年以来食品配送业绩（以签订的食品配送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2分，满分10分。

(2) 投标人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租赁地址为钦州市），得5分；具有专用食品储存冷库和鲜库的得5分。（提供相关产权证，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满分10分）

(3) 投标人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设备，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净菜加工能力等设施的得4分，（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具备有对原材料粗加工、预处理的设备和人员得4分，（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用人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满分8分）

(4) 投标人参与餐饮服务安全管理评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达到A等级2分，B等级1分，C等级0分。满分（2分）。

(三) 总得分 =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

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为成交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采购条件书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3、报价表；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管理计划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 标 函（格 式）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二、管理计划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和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银行转账单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服务（货物） 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年）	折扣系数	折扣后总报价 （万元/年）	结算方式
国家税务总局 钦州市钦南区 税务局食品配 送采购	60	例：9折。	54万 （即：60万 X 0.9 = 54万 未按规定报价视为无效投 标。）	按月据实 结算

注：

- 1、该项目以实际消费情况按月结算，折扣后总报价只是一个折扣系数报价（不作为全年的中标金额），纳入价格评审，最终结算以折扣系数计算，即：配送价格=标准价格*中标时折扣系数（如0.9）。
- 2、该项目以折扣后总报价金额为基准按中标服务费标准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费用。
- 3、投标报价指设备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培训费、售后服务、税金、利息、环境还原恢复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4、设备价格应包括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随机备件、易损件及生产制造、检验、包装、保险、利税、管理、维保等全部费用。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管理计划方案及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项目需求一览表》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此文件包含以下内容[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不全或未按照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投标资格]：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附件七）（**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加盖单位公章**）；

(5) 投标人自 2015 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誉奖项证书（复印件）；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参加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代理人, 其代理权限为: _____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委托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签发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 1、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2、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地址:

经济性质:

注册资金: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

- 1、法人授权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 3、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 不得买卖。
- 4、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 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 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額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如实提供）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附件：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附：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包括基础信息、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竞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